2025年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盖章）：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时间：2025年3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普法对象 | 预期目标 | 活动方式 | 时间安排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1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区残联班子成员 | 学懂弄通习近平关心关爱、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精神 |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 2025年3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2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区残联班子成员 | 学懂弄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提升班子成员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能力。 |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 2025年4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 | 社区康园中心、康复中心、心语、慧爱、多维等机构 | 保障未成年残疾儿童合法权益 | 法律宣传活动 | 2025年5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 区残联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 规范残疾人评残发证管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开会学习、传达规范性文件精神 | 2025年6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 | 区残联全体成员 | 知法懂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网等网络个人自学 | 2025年7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澄海区各镇（街道）残联干部、残疾人代表 | 帮助残疾人知法懂法，防止网络诈骗 | 集中授课培训 | 2025年8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区残联全体成员 | 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 | 法律法规专题讲座 | 2025年9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相关残障人士 | 增强残疾人自我防护能力，提高法律意识 | 户外宣传活动 | 2025年10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澄海区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 | 提高各镇（街道）负责人知法懂法能力 | 法务培训班 | 2025年11月中旬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 | 澄海区各镇（街道）残联干部、残疾人代表 | 帮助残疾人自主创业或分散就业，增强法律知识，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集中授课培训 | 2025年12月 | 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  |  |  |  |  |  |  |

填写人：周迎设 联系电话：0754-85854025

2025年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时间：2025年3月25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 学习方式和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 区残联 | 必学 | 1.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 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学习 | 2025年3月 |
| 2.关于新形式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 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学习 | 2025年6月 |
| 3.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 | 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学习 | 2025年9月 |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 | 2025年12月 |
| 选学 | 1.组织工作条例 | 领导干部带头线上学法 | 2025年 |
| 2.信访工作条例 | 领导干部带头线上学法 | 2025年 |
| 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领导干部带头线上学法 | 2025年 |
| 备注说明 |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领导干部学法形式∶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各单位可结合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法治报告会、法治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集体宣誓等多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 |